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2026 版）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3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经法院判决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